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北小字第4964號

- 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- 06 訴訟代理人 李挺維
- 07 被 告 謝昕修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 10 7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貳拾伍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
- 13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- 14 息。

01

-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,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
- 17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,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五,餘由原
- 18 告負擔。
- 19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
- 20 貳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1 理由要領
- 22 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,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,民事訴訟法
- 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○○區
- 24 ○○路0段000號處(見本院卷第31頁、第33頁),依前開規
- 25 定,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- 2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
-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
- 28 判決。
- 29 三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5日18時13分,駕駛車號00
- 30 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被告車輛),在臺北市○○區○
- □路0段000號處,因變換車道不當,碰撞由原告承保、訴外

人黃雅慧所有、訴外人曾棓群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,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,原告已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20,549元(含工資11,609元、零件8,940元),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,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語。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20,549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- 四、經查,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估價單、工作傳票、車損照片等為憑(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7頁),並有本件交通事故肇事資料在卷可證(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42頁)。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肇因研判欄載:「A車(即被告車輛):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。B車(即系爭車輛):尚未發現肇事因素」(見本院卷第31頁),原告對此並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71頁),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,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,視同自認,是本件被告有上開之疏失,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應可認定,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- 五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,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,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,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;但其所請求之數額,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,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;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,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有明定。被告對其使用車輛所生侵權行為,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,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,民法第19

6條復定有明文。被害人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,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,如修理材料係以新品換舊品, 則應折舊計算(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意旨參 照)。另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2類交通及運輸設備、第3 項陸運設備、號碼20305規定,除運輸業用以外之其他業用 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,本件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 資產折舊率表,採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之折舊。系爭車 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20,549元,其中零件費用為 8,940元,此有電子發票證明聯、估價單、工作傳票存卷可 憑(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5頁),而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11 2年7月,亦有行車執照及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在卷可佐 (見本院卷第17頁、第27頁、第34頁),至113年6月15日發 生本件車禍事故之日為止,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11月(參照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:「固定資產提 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,以1年為 計算單位;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,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;不滿1月者,以月計」),系爭車輛 更換零件部分,經扣除折舊後為5,916元(計算方式如附 表),加計工資11,609元,本件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7,5 25元。

01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六、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,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,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,自受催告時起,負遲延責任;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,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,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,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;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 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; 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週年 利率為5%,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,自屬 無確定期限者,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,則依前揭法律規 定,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 月22日(見本院卷第67頁)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

- 01 遲延利息,於法有據,應予准許。
- 02 七、綜上所述,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7,525元,及自113年12月22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 04 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,為無理由,應予駁回。
  - 八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,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,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,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0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11 本件訴訟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附表:										
年次	折		舊		額	折	舊	後	餘	額
	金額	計算	方	式		金額	計	算	方	式
_	0000	8940×0.	369×	:11/1:	2=3024	0000	000	00-00	000=5	5916
註:金額單位為新臺幣元;元以下四捨五入。										

15 計算書:

07

09

14

16 項 目

金 額(新臺幣) 備 註

17 第一審裁判費

1,000元

18 合 計

1,000元

- 19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0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(須按
- 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
- 22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3 中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- 24 書記官 潘美靜
- 25 附錄:
- 2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
- 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理由,不得為之。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: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下列各款事項: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: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
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09

10

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,於小